

运城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运节能办发〔2023〕9号

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省能源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晋能源规〔2023〕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为切实有效发挥节能审查对能耗双控的支撑、促进、保障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能源利用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现就贯彻落实《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要吃透政策，宣传贯彻，抓好落实。深刻认识《实施办法》是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工作的重大政策举措，也是简

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的有效手段，为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要素，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持。

二、节能审查要强化能耗强度和能效水平的约束性，要贯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三、各节能审查机关（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类省级开发区）、各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工作衔接和沟通配合，认真贯彻落实《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六章法律责任部分的有关规定。

四、针对节能审查分级分类管理权限作出调整和优化的主要内容，现再次明确如下申报要求：

（一）省能源局（省节能审查机关和省节能主管部门）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 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上调至 10000 吨标准煤。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在县级政府应出具项目符合能耗控制目标的意见，经运城市能源局同意后上报至省能源局。

（二）年综合能耗 1000 吨（含）-10000 吨（不含）标准煤，包括年综合能耗虽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项目的节能审查，由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同时，根据运城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效”改

革协调小组《关于第二批向省级开发区赋权的通知》（运协调发〔2023〕1号），各类省级开发区承接对辖区范围内的项目履行市节能审查机关权限。

为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县级能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县级能源管理部门应向运城市能源局出具项目符合能耗控制目标的意见，经运城市能源局同意后再推送至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或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三）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政策要求的项目，应由建设单位作出书面的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免于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得对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增加或变相增加节能领域前置性手续。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四）各类省级开发区应及时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推送所在县级能源管理部门，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各县级能源管理部门每月（5-10日）将上月本辖区节能审查项目情况汇总报送至市节能主管部门(运城市能源局)。

（五）“两高”项目按程序充分论证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并经省政府同意后，方可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六) 实施区域节能审查的各类开发区，按照省能源局制定的区域能评实施办法和市能源局审查意见，对产业规划范围内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

五、节能报告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从事节能服务的中介机构编制。项目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应出具书面的真实性承诺书，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六、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的转变，按政策要求增加节能报告的“碳评价章节”。

七、节能报告分析评价应落实原料用能有关政策精神，项目能效水平的分析评价，应包含原料用能部分；项目能耗双控影响的分析评价，应剔除原料用能部分。

八、按照省能源局确定的节能审查申请材料清单，各节能审查机关应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符合要求的，尽快办理；条件欠缺的，一次告知并出谋相助；不符合规定的，耐心解释和说明。

九、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的重要依据，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节能报告还应说明项目预计建成时间。

十、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节能验收主体是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成

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核查、资料查阅、评估论证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节能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节能专家组成。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验收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节能验收报告应包括《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内容，应与节能报告相应设计进行对比分析，应说明验收工作组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涉及能耗替代、煤耗替代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应说明替代方案的落实情况。作出绿电消纳承诺的项目，节能验收报告应说明消纳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办理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落实情况。

节能审查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参照以上要求组织节能验收。

运城市节约能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